

宋永毅 | 作者宋永毅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荣休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颠覆土改的革命神话：现代中国真有一个地主阶级吗？

摘要：土地改革是中共建政伊始的第一场政治运动。在现今中国领导人习近平坚持的、不容否定所谓“革命历史”的理论下，它仍然是一个把“农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的革命神话。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全面辩驳土改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和数据：1) 荒谬的“封建地主制度”叙事；2) 虚假的地权分配数据；3) “地主”作为一个中共为政治目的而制造的敌对阶级概念。所谓土地改革，其实是一个在“革命”和“正义”掩盖下对一个巨大的和平社会群体——近两千万“地主”及其子女——的血腥杀戮。

中共建政伊始，发动了所谓的“三大政治运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朝鲜战争。其中“土地改革”是最主要的核心所在，因为这一运动涉及到占大半人口的亿万农民。朝鲜战争前后虽然也有大量宣传性的政治活动，但其实质还是军事行动，直接参与者还只是军队。镇压反革命是与土地改革平行的，但很大程度上又是为土改衍生并为之服务的政治运动。中共的宣传机器，至今为止还在不断地传播着：“土改把农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的革命神话。¹因而，彻底还原被掩盖了七十余年的真相，全面批驳土改所依据的理论和数据，揭示在“革命”和“正义”掩盖下对一个巨大的和平社会群体的血腥杀戮，不仅有历史责任，还有现实意义。

由于土改的实际结果是中共先是从地主富农手里巧取豪夺土地分给农民，但马上又从农民手里堂而皇之地收回了全部的土地。这不仅导致了毛时代的中国农民从没有摆脱“水深火热”的贫困生活，在大跃进 - 大饥荒年代（1958-1962）甚至还饿死了自古以来的最多人口—达数千万之多。据长期研究中国土地问题的谭松教授所指出的：中共的土改“用暴力将私有财产变为所谓的公有，然后又用权力将公有变为权贵们的私有”，竟成了中共在毛死后极端腐败最主要的历史渊源：“中共官员腐败，60% 以上都与

土地有关”。一方面，中共这个“党国”大地主“通过出卖土地养活庞大的地方政府官员”；另一方面，“中共各级官员在卖地中大肆中饱私囊。”²多年以来，美国三一学院经济系教授文贯中博士奔走于京沪之间，大声疾呼“吾民无地”，要求改变大陆的现有土地制度，允许“回到历史的原点”，承认土地私有。³在刚过去的四十年中，中国遇到了百年未遇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良机。但是由于土地所有权问题无法解决，户籍制度依然存在，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的错序反而更为固定化了，中国的现代化历程必然大大滞后。

荒谬的“封建地主制”

中共是一个有着强烈意识形态的列宁主义政党，对于它发动的任何政治和军事行动，总会先建立一个系统的理论，并大力宣传，以抢夺道德的制高点。对内，它可以迷人耳目，洗脑成千上万的无知追随者；对外，它可以杜绝批评，在种种“正义”的外衣下掩盖它们的残忍杀戮和不义阴谋。土地改革作为中共建政后的第一场政治运动，当然也早就有了一系列系统的宣传和理论。这些理论不仅在长期以来成了统治中国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还似乎成了学术界不容挑战的金科玉律。这些荒谬理论的集大成者，是中共领袖毛泽东于1939年12月署名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

毛泽东完全照搬了斯大林的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演变理论，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行了类似西方历史式的定格划分。⁴毛根据列宁和共产国际的指示，把中国的古代和近现代社会削足适履地定位为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⁵并认定它们存在着一种极端不合理的“封建地主制”，必须以革命的手段

加以推翻。这一毛式理论体系的要点如下：第一，这一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性质是“封建”的，因为中国的“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⁶ 第二，之所以把这样的封建制度再加上一个“地主”的名分，又是因为“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⁷ 这里毛氏为中共土改的两大理论：“地权超级集中论”和“过量地租和租赁有罪论”奠定了基础。第三，毛泽东由此认定：地主是封建社会的统治基础。“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⁸

需要指出的是：对上述毛氏立论和数据的质疑和挑战，不是今天才开始的，而是它们刚出笼便直面遭遇的。只不过因为随着中共在大陆的全面独裁和专政，才使得进一步的挑战无法成为可能。提及当年对中共土地改革神话的全面批判，不能不提到直言上书毛泽东，劝阻土地改革的董时进先生。董是今天的四川重庆人，1925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之后到欧洲考察当地农业和土地制度，曾在北京大学、燕京大学、交通大学等校教授农业经济，出任过江西省农业院院长。他于1945年10月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1947年创建中国农民党，任主席。两年后，由于反对土地改革，农民党被迫解散。1949年12月，他上书毛泽东，同

时寄发给中共的若干要员，和各党派的领袖。在信中，他首先坚决反对把中国社会划分为“封建地主制”：

中国的土地制度是一个可以自由买卖及出租的私有制度，这些条件并不足以构成封建性。因为在有财产制度之下，一切物品都是可以自由买卖及出租的，譬如房屋车辆船机器牛马等，无一不是如此。对于这些物品既不认为是封建性，何以独认为土地是封建性呢？……在以前帝俄和许多欧洲的国家，土地大多为贵族所有，而且不能自由分割买卖，乃是由那些贵族大地主，像一个一个的小国家一样，将它一代一代的传袭下去。地上面的农民也没有迁徙或退佃的自由，而必须世代代在同一地主采邑之下奴役，除非随同土地被出卖给另一个贵族。那样的土地制度和地主，才可以说是封建性的。中国的情形迥乎不同，土地是可以自由分割及自由买卖的，租佃是自由的契约行为，地主也不是世袭的贵族，而是可以由任何平民阶级及任何贫苦人户出身的。这样的土地制度和地主是封建性的，实在太与事实不相符合。⁹

董时进还进一步实事求是地分析道：“地主富农之所以成为地主富农，除少数特殊情形而外，大多是因为他们的能力较强，工作较勤，花费较省。虽有不少是由于其祖若父的积蓄，然而自身由贫农起家者亦很多。即使是由于其祖若父的积蓄，亦必须其自身健全，否则必然衰败。这即是说，地主富农多半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是促社会进步的动力，是国家所应保护和奖励的。但这决不是说，贫农都是低劣的分子，因为在战祸绵亘，百业不振的情况之下，多数人都没有改善他们的境遇的机会。但是，无论哪一个贫农都没有不愿意成为地主或富农的，若说他们之所以没有成为地主或富农，乃是因为他们的道德特别高尚，不愿意剥削他人，则决不足信。国

家当然应该帮助这些贫农去改善他们的境遇，但帮助他们的正当办法，是在和平恢复之后，努力发展生产建设，多创造就业的机会，使大家都有工作，能够赚到丰富的进款，而不是分给很少几亩土地，把他们羁縻在小块的土地上面，使他们继续留在农人已嫌太多的农村里面讨生活。他们耕种那样小的一块土地，终年劳苦的结果除去了粮税及各项开支以后，根本还是不够维持最低的生活。”¹⁰ 在其上书的最后，董时进以揶揄的口气写道：“新民主主义不是还要更进一步转变为社会主义么？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不是还要转进到土地社会化和农业集体化么？那末，何必多此分地一举呢？现在像割肉似的将土地从地主和富农身上割下来，已经使他们很疼了，割下来分给贫民之后，不久又要从他们和大家身上再割下来，那恐怕困难更多了。何如现时不必分，待将来真要实行社会主义时，直接把土地连同他种生产工具一齐社会化呢？”¹¹ 对此，董时进在另一文中做了如下的鞭辟入里的阐释：

共产党的真正目的，并非是要耕者有其田。这不过是他们一时应用的一种策略，是在革命过渡时期用来拉拢一部分的贫民和流氓地痞的手段。他们的真实意向是要将一切土地社会化，这即是收归国有。将来一切人都不准有土地，一切土地都归共产党的政府，使那个政府变成独占全国土地的大地主。这并不是什么秘密的计划，而是早已在他们的许多书刊上公开宣布了的。他们用来暂时安慰人心的话是说，这是要待将来才实行。至于好远的将来，他们并没有说，也是不肯说的。实际是十年八年也不知，一年两年也可能，总之要看他们的所谓“客观环境”是如何而定。假使明年他们认为阻力已经消除，准备已经搞好，他们明年就可以实行。一旦田地社会化了，什么人也没有田地。这与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恰恰相反。……换句话说。在共产制度下，农人都

会成为奴隶，也等于当了耕牛，甚至于还有不如耕牛的地方，因为耕牛只须在乡下耕田，不必去前线打仗，但是农人却要去替共产党打仗。共产党对农人说：“我们分了田地给你们，你们还不去帮我们打仗么”？于是他们把农人都拉去参军了。结果农人打死的打死，残废的残废，最后田地仍然要交还政府。共产党好比一个渔夫，他利用田地作为钓鱼的蚯蚓，农人当了鱼，鱼上了钓，蚯蚓仍旧是渔夫的。¹²

看到来自 70 多年前对中共土地改革的精准预言，不能不佩服董时进实在是一个超时代的先知。也正是因为他的先知，董被中共威胁、被迫流亡美国。后执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又曾任美国国务院农业顾问。董于 1984 年在美逝世，享年 84 岁。相比较于他同时代的在民国时期反对中共土改，中共建政后又昧了良心支持土改、后又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吴景超、潘光旦等人的悲剧相比，董时进又是极为幸运的。他不仅保全了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人格，还得以颐养天年、终以高寿。

虽然在毛时代万马齐喑的政治局面中，董时进的上书是大音希声，但在毛后的改革开放年代里，一大批大陆的青年学者解放了思想，对毛和中共关于中国社会的性质和所谓的“封建地主制”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和无情的摒弃。2006 年，武汉大学历史学家冯天瑜继其 1990 年初步挑战封建社会论后，¹³ 又出版了《“封建”考论》一书，对其进行了系统的批判。该书指出：“‘封建’的古义是封土建国、封爵建藩”。但因为政治原因，出现了长期的把“封建”泛化化的文化错位，其一是“封建泛义（土地可以买卖的地主经济、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政治）不仅与本义（土地由封赐而来，不得转让买卖，政权分散、诸侯林立）脱钩，而且同本义指示的方向相背反。”其二是“封建泛义又与相对译的英语词 feudalism 西义（封土封臣、采

邑领主、人身依附、超经济剥夺)大异其趣”。¹⁴ 概括而论,封建地主制既不符合历史的真相,甚至也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意。冯天瑜的著作出版后一时风行,洛阳纸贵,在史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辩论。

近年以来,这一挑战方兴未艾,逐渐成为学界的主流意见。首先,所谓的“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的说法遭到了否定。诚如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魏光奇指出的,这一阶级矛盾的说法“于理不通”、“于史不通”和“于俗不通”。“于理不通”是指秦汉以来社会政治制度是以皇权和官僚专制为其特色的,不是单纯经济范畴的阶级专制。以经济范畴的“地主阶级”“农民阶级”来阐释明显不通。“于史不通”是指“地主”的概念是来自西文(landlord)的翻译,它因政治原因被硬塞进现代历史研究。中国传统的社会分层一直是“官”(皇帝官僚)和“民”(所谓士、农、工、商“四民”)的矛盾范畴。“于俗不通”是指谈论秦汉以后的社会对抗,中国已经有了不少妇孺皆知的通俗成语,诸如“官逼民反”、“苦于君官,铤而走险”云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苦于地主”、“地主逼民反”的说法。“翻一翻《水浒传》,晁盖、宋江、林冲、鲁智深、李逵、阮小二等好汉,到底是被‘地主’还是被‘君官’逼上梁山的呢?这些似乎用不着学术分析和考证,事情就一目了然地摆在那里。”¹⁵ 很显然,用“地主”和“农民”的对立解释不了秦汉以降的基本的社会分野和矛盾。

虚假的现代中国地主阶级的数据

那么,在中共建政前,中国社会地权分配的比率究竟到达了何等不公的程度,乃至中共一定要用暴力来加以纠正呢?我们在毛泽东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里并没有看到任何切实的统计数据。一直到1950年6月14

日，直接领导土改的中共副主席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并事先经毛泽东的批准和修改，终于提出一个含有具体数目的数据：

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呢？简单地说，就是因为中国原来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旧中国一般的土地情况来说，大体是这样：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¹⁶

不过，对于这一用于发动全中国第一场政治运动的统计数据的来源，刘少奇莫衷一是，没有任何起码的严肃引证。刘少奇的讲话公布后，曾在海内、外的学界引起舆论大哗，因为它关于中国社会地权超级集中的数据非但没有任何出处，相反地却有凭空伪造之嫌。当时，海外学者查尽了国内所有有关土地问题的调查和统计材料，仍然无法找到刘少奇的这一理论和数据的来源。其实只要浏览一下中共最高领袖毛泽东在这一法令颁布前的一些说法，不难揭开谜底。中共作为一个专制主义的政党，最高领袖的意志常常就是其最高法令。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说：“地主富农在乡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大约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户为单位计算），而他们占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况，则达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¹⁷毛泽东的结论，同样没有来源。用董时进先生的事后分析来说：“我想只有一个解释，那即是：这不完全是由于他们不懂得这些数字的绝对不能作根据，而是因为他们看穿了一般人的马虎，可欺，和遇事不留心，才拿它们出来

骗人。……换句话说，他们绝不是因为看见了这个统计，或发现了中国土地分配的事实，才想起要实行‘土改’，乃是早已打定了实行‘土改’的主意，才去寻找或制造出这样的统计来作借口。”¹⁸

其次、毛泽东所谓存在着一个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的地主阶级之说遭到普遍质疑，中国现代革命史上的地主的历史定位更遭到无情解构。在中共的长期政治宣传中，曾有四位“恶霸地主”作为地主阶级的代名词被塑造了出来，他们分别是刘文彩、周扒皮、黄世仁和南霸天。他们不仅家喻户晓，还被写入了小学课本和各类文艺作品。他们无不是贪欲怪吝，欺男霸女之徒。在上面的四位地主中，《白毛女》中的黄世仁和《红色娘子军》里的南霸天纯属文学虚构，为政治宣传而脸谱化，便不赘述了。然而，近年来严肃的历史学家对其中两个真实存在的人物—刘文彩和“周扒皮”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的形象完全是中共为了制造阶级仇恨而妖魔化而成的。例如，刘文彩是四川省大邑县人，在中共的宣传中是个恶霸大地主。他家设有“水牢”，把才生产七天的贫农妇女冷月英关在“水牢”里……四川省美术学院的师生根据刘文彩的背景故事，集体创作了泥塑《收租院》，把地主压榨农民血汗的场景形象化，“文革”期间全国巡回展出，轰动一时。最近，历史学者笑蜀写出了长篇调查报告，书中以严谨的材料否定了刘文彩设置水牢、残害冷月英的罪行。这个因为诉苦当到大邑县政协副主席的“冷妈妈”最后不得不承认：这些谎言“都是别人让她说的”。刘文彩还是四川个人投资办学第一人。此外，他和其侄刘湘、其弟刘文辉都是1949年在四川起义的高级将领，而《收租院》中许多雕塑都是出于对地主斗争需要的“艺术创造”。¹⁹无独有偶，“战士作家”高玉宝在1955年出版了他的自传体小说《高玉宝》，共印五百多万册。《半夜鸡叫》是小说的第九章，直到1990年代初，仍是语文教

科书中的重点课文。在《半夜鸡叫》中，高点了周扒皮的真名真姓--周春富。据说他为了催长工们早些上工，半夜躲进鸡舍学鸡叫，引发公鸡群起打鸣。近年来，周春富的外曾孙孟令騫出版家族史，考证了“半夜鸡叫没叫”，“周春富是何许人”两个问题。²⁰ 其结论一是“半夜鸡叫是给高玉宝改书的作家荒草创造出来的，根本没那回事”，甚至高玉宝就没有在周春富处干过活。结论二是周春富是一个极其的“省吃俭用”的农户，他依靠自己的“辛勤劳作”攒下了一份殷实家底，成为一个有几个作坊和几百亩地的富裕农民。周春富对自己和家人很吝啬，但对家里的长工、雇工的生活却很大方。他器重干农活的能手，自己也不分冬夏每天早早起床干活。1947年，他在中共的土改运动中被划为“双富农”（地主），被工作队指挥暴民活活打死。²¹ 时过境迁，今天像他这样的人在大陆改革开放中完全可说是勤劳致富的正面典型。

“周扒皮”的发家史又一次印证了前面所引的董时进上书毛泽东时的论断“地主富农之所以成为地主富农，除少数特殊情形而外，大多是因为他们的能力较强，工作较勤，花费较省。”²² 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所谓的“地主富农”是剥削起家还是勤劳发家的问题。其实，毛泽东本人在他早年的《寻乌调查》中，也还是大力肯定了占地主人数比例为48%的“新发户子”是勤劳起家的。毛认为，他们是通过“力作致富升上来的，或由小商业致富来的”。在毛的笔下，这些占地主人口约一半的小地主，都是靠终日力作、节俭（吝啬，把钱看的很大）、精明（经营小商业和放高利贷）发财致富的。²³ 目下大陆即便是持“封建地主制”观点的学者，也认为地主应当分为“官僚地主”和“庶民地主”，后者很少有武断乡曲、为富不仁的恶行。他们和千千万万自耕农一样，也是皇权专制下的被剥削被压迫者。²⁴ 学者赵冈还指出：“地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出现，绝不是一种定制，他们没有层级

性的从属关系，他们的田产不是固定的采邑，而是随时在增减变化，甚至可以随时消失……他们除了产权外，并未享有行政权及司法权。地主这个圈子是一个开放的群体（free set），人们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不是一群固定的农户，更不成其为一种制度。”²⁵

是谁、又是如何构筑了这一虚假的阶级概念？

既然“地主”自古以来在中国就不是一个阶级，为何它在一部中国现代革命史中，竟成了一个刀光剑影、惊心动魄的主体？换句话说，是谁、又是如何构筑了这一阶级概念？大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的王先明教授最近发表了题为《地主：阶级概念的建构与现代中国历史的展开》的论文，追溯了这一过程。根据他的研究，中国传统时代的农村社会分层，只有立足于生活和财富水平的“大农”、“中农”和“小农”的概念。即便是孙中山和他领导的国民革命，“地主”也只具有物权归属者的宽泛意义。国民党偶尔也提到“封建地主阶级”，但这都特指为“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在国民革命中，“地主只是农民阶级中的一个分层、而非一个独立的阶级，尤其是敌对阶级。”连中共早期的领导人李大钊、陈独秀等人也从没有提出过地主和农民对立的阶级理论。构建这一阶级对立理论的是毛泽东。他的立论基础是：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农民，其中中农、贫农、雇农合占百分之九十。把只占百分之八左右的地主富农划分为被消灭和被剥夺财产的革命目标，“具有动员绝大多数农民群众走向革命的天然基础。”²⁶说的透彻一点，毛所构建的地主阶级理论就是为了煽动原来的农民阶层内的“多数人”（90%左右的贫农等）对“少数人”（8%左右的地富）的内斗和暴政。这里的冠冕堂皇的“革命”就是要制造出原来农民群体之间的仇恨和杀戮。其“天然基础”就是激发出种种人性之恶，如妒财嫉富的

红眼病和谋财害命的暴力狂。毛的理论完全是实用主义的，只要能够煽动绝大多数的农民来参加他的“革命”，最终把他送上独裁者的宝座，理论的常识性和资料的真实性都是不屑一顾的。顺便说一句，毛的土改理论正是目下习近平大为赞赏的“枫桥经验”的直接来源。其要害都是为了挑起中国最广大的农民群体的残酷内斗和法外暴政。

我们不妨进一步分析一下中共发动土改所倚仗的中国地权超级集中的数据。按刘少奇和毛泽东的说法，“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²⁷但在土改的实践中，这一数据首先被中共自己在第一线领导土改的高级干部狠狠地打了脸。1950年中，中共中央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的报告，准备召开一次中央会议，并召集一些地方大员到京，征求意见。会前，在香山双清别墅，毛泽东会见了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中南局秘书长杜润生等人。杜润生在向毛泽东汇报整个中南地区土改情况时说：

据我们调查的结果，发现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地方百分之四十几，最高百分之五十，没有百分之七十的情况。这个数目和主席一篇文章中提到的数字有点差别。所以将来分配土地量不会太大。如果不动富农，只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不够分配。毛主席这时听了我们的意见以后，说：“土地就那么多，是个客观事实，多说，并不就变得多了，说少了也不会变少。你们有调查，有第一手材料，我们当然听你们的。全国怎么样，还弄不清楚，将来会都搞清楚的。”²⁸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自己承认有关全中国地主的土地占地率的问题，他“还弄不清楚”。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夸大其辞、虚构数据呢？在如此

重要的国家法令里，怎么可以用“还弄不清楚”的数据作为国家大法的理论支撑呢？

在中共自己调查的内部文件里，也大都和刘少奇的数据自相矛盾。例如，中共的国家统计局根据 1950 年的《农业年报》等资料及各地土改前各阶级比重所做的推算，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的 9.41%，占土地 51.92%。²⁹ 再如，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 1950 年曾对华东、中南的浙江、安徽、福建、苏南 235 县及 6 个市郊 1722 乡土改前的土地情况做了调查，结果是：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的 7.16%，占土地总数的 33.37%。³⁰ 至于说到陕西省的关中地区，许多乡村根本就没有地主。有的地方总的地主人口不到 1%，占地不到 4%。³¹ 时任《中共党史研究》杂志副主编的大陆学者郭德宏，根据数十份来自国、共两党和中间学者的统计材料，还得出了如下的平均计算结果：

时期	地主、富农			中农、贫农、雇农等		
	户数%	人口%	土地%	户数%	人口%	土地%
1925—1936	9.33	7.48	53.7	90.51	92.52	45.4
1937—1945	9.23	12.5	48.84	85.41	88.75	49.79
1946—1949	9.65	11.82	48.93	91.8	87.48	50.6

作者的结论是：“从上表可以看出，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在旧中国几十年间是有所下降的，而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占有的土地，则逐渐有所上升。”³² 这里不应当忘却是：上述调查的数据既然也来自中共官方，当然都是基于首先承认中共“地主”“富农”阶级划分的立论的。然而，它们尚且都和刘少奇和毛泽东的土改依据相差了 30% 左右 -- 这不是 3%，30% 在统计学上是一个巨大的落差！中共土改的事实依据的虚

假性和荒唐性实在是昭然若揭了。

我们不妨再来看一下民国时期较为普遍的全国性调查的资料。董时进在批驳中共的土改虚假统计时，就引用了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就十六省一百六十三县一百七十五万余户所举行的一次调查，结果如下：

每户所有亩数	户数百分率	亩数百分率
五亩以下	35.61%	6.21%
五亩至不满十亩	23.99%	11.42%
十亩至不满十五亩	13.17%	10.63%
十五至不满廿亩	7.99%	9.17%
廿至不满卅亩	8.22%	13.17%
卅至不满五十亩	6.20%	15.54%
五十至不满七十亩	2.17%	8.38%
七十至不满一百亩	1.31%	7.16%
一百至不满一五〇亩	0.72%	5.71%
一五〇至不满二百亩	0.24%	2.76%
二百至不满三百亩	0.20%	3.17%
三百至不满五百亩	0.11%	2.63%
五百至不满一千亩	0.05%	2.30%
一千亩以上	0.02%	1.75%

数据源：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111-112。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拥有500亩以上的农户只占总户数的0.05%，其所有面积占2.30%。拥有千亩以上的农户只占0.02%，其面积也只占1.75%。可见中国拥地千亩以上的“大地主”实为罕见。又按照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对除东三省外的35,783户“地主”拥地数的调查，其平均额仅为34亩。他们每户平均自耕7亩，出租27亩。³³除非中共要把拥地10亩以上的农户全部划为“地主”和“富农”，否则它是无法得出地富农占有了全国70-80%土地的虚假统计的。为之，赵冈指出：在世界范围来看，即便是用拥地30亩来界定“地主”或“富农”也是可笑的。因为“30亩

是很小的耕地面积，只有 4.9 英亩 (acres)，全世界绝大多数的农户，其规模都在此限之上。”³⁴ 照此算法，岂不是全世界的农民都成了地主富农？和董时进一样，学者赵冈、陈钟毅的结论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到了 20 世纪，大地主已经是寥若晨星，所谓的地主多泰半是中小业主，严格说起来，他们应该算是自耕农……残存的几家（大地主—引者注），为数很少，不成其为一个‘阶级’。”³⁵

晚近不少大陆中青年学者突破中共的地富阶级理论藩篱，以土改普查为主要依据，参考了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得出的结论是“土改前夕农村前 10% 的富有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南方各省的准确资料为 30% 左右（+5%），而北方低于这一水平。如果考虑到田面权、永佃权及公田等土地权利的占有情况，更低于这一数据所呈现的水平。”³⁶

关于过量地租的问题，近年来的大陆学界也有过众多的考证和探讨，其结论大体是：“鉴于地主实际取得的地租只占与佃农约定租额的七八成左右；同时，由于地租并不像通常所说占有产量的 50%，而大约只有 40%；这样算来（70%至 80%乘以 40%），实际地租率则只有单位面积产量的 30%左右。”³⁷ 也就是说，无论是“地权超级集中”论还是“过量地租”论都不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

小结

综上所述，中共土地改革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人为建构的封建地主制度和完全虚假的地权分配数据的基础上的，其非正义性和荒谬性的极端程度便毋庸置疑了。然而，与任何民主政体的法治传统不同的是，中共不

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以群众运动为基本形式的政治运动来治国的。在毛泽东时代，一切都泛政治化了，它们都是以暴风骤雨般的群众运动的形式展开的。在如此广泛而持久的法外暴政中，所谓的“地主阶级”便成了中共发动的所有政治运动中（除大饥荒以外）的死亡人数的第一位。仅“地主”及家庭成员的数目而言，按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在土改前有“两千一百八十八万”。³⁸ 这个庞大的群体在自土地改革到文化大革命的二十多年间，一直是农村阶级斗争的主要打击对象。他们或被枪杀、或被囚禁、或在漫长的政治磨难里消逝了生命。到毛泽东死后的 1977 年，全中国地主大约仅有 279.7 万人幸存。³⁹ 作为一个有两千多万人之众的中国富裕农民的阶层，就这样被中共从肉体上残忍地消灭了。

注释.....

- 1 黄黎：“新中国土改是‘历史错误’吗？”，北京：《社会科学报》，2016 年 1 月 19 日。
- 2 谭松：“从土地革命到土地改革到土地财政”，载宋永毅主编《重审毛泽东的土地改革：中共建政初期的政治运动 70 周年的历史回顾（上）》，香港：田园书屋，2019 年，页 365-366。
- 3 文贯中：《吾民无地：城市化、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的内在逻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年，页 231，234。
- 4 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国出版社，1949 年，页 135。
- 5 根据列宁的思想形成的共产国际的二十大档〈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首次将近代中国定性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因而毛泽东的提法其实是一种地道的“舶来品”。
- 6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页 622-623。
- 7 同上，页 624。
- 8 同上，页 625。
- 9 董时进：《我认识了共产党》，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 年，页 47 - 60。

- 10 同上。
- 11 同上。
- 12 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67-69。
- 13 冯天瑜教授对封建社会理论的挑战最早可以追溯到他的《中华文化史》中的〈中国“封建”制度辨析〉一节，该书第一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0年出版。
- 14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6-7。
- 15 魏光奇：《今天与昨天：中国社会问题历史散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页3-4。
- 16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载宋永毅主编《中国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运动数据库：从土地改革到公私合营，1949-1956》，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出版，2014-2024年。<http://ccrd.usc.cuhk.edu.hk/Contents.aspx>
- 17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1251。
- 18 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32-33。
- 19 笑蜀：《刘文彩真相》，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 20 孟令骞：《半夜鸡不叫：揭开地主周扒皮的真实面目》，台北：秀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
- 21 孟令骞：《半夜鸡不叫：揭开地主周扒皮的真实面目》，台北：秀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页7-9，25-26，37，83-84，293，322。
- 22 同注10。
- 23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126-130。此处请参见方惜辰的“混乱的剥削：地主、富农的概念与逻辑”，载美国《记忆》季刊2024年第六卷第1期，页29。
- 24 陈支平：“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理论的重新思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页2-3。
- 25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页6。
- 26 王先明：“地主：阶级概念的建构与现代中国历史的展开”，《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页44-51。
- 27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 28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页9。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农村经济体制卷》，页410。

- 30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土地改革成果统计》，1952年内部发行，页2。
- 31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陕西省各地区土地占有情况”，《中央政法公报》，1950年12期—13期合刊。
- 32 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页12。
- 33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纲要》，南京：1937年，页36。
- 34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页3。
- 35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星星出版社，2006年，页178-179。
- 36 龙登高、何国卿：“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东南学术》2018年第4期，页150。亦可参见刘志“方法与实证：近代中国土地分配问题再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页48-59。
- 37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页177。
- 38 国家统计局的《全国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一表，载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页1353。
- 39 冯建辉：“党对地主富农及其子女政策的变迁”，《炎黄春秋》，2000年12期。



黄奕信画作